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 114 年度 機關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4 年 12 月 30 日 14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分署第一會議室

紀錄：周浣鈞專員

參、主持人：劉副分署長志慶

肆、代理主持人：陳主任胤寧

伍、參加人員：如簽到冊

陸、承辦單位報告：請委員會委員、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，於過程中應嚴守秘密，審議事項在核定前不得洩漏；開會期間，除工作人員外，各委員及與會人員均不得錄音、錄影。

柒、報告案：本分署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相關措施內部分工案。

魏正棻委員提問：分工表第6條、第12條主辦單位寫各單位，是指每個單位都設立一個哺乳室嗎？

陳胤寧委員回復：機關來看是指分署本部，由秘書室設立哺乳室；因本機關所屬隊多，散落在臺灣各地區域，這邊各單位指的是包含所屬隊設立哺乳室。

魏正棻委員提問：分工表第28條第1款、第3款主辦單位寫秘書室，如貴機關所屬隊多，應更改為各單位較妥適；同條第4款主辦單位寫各單位，這個部分比較像統籌性質，建議由秘書室統合為妥。

陳胤寧委員回復：依委員建議修正。

捌、討論案：本分署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相關措施內部分工案。

張瓊玲委員提問：貴機關執行情形機制是採繳交報告還是填寫調查表，各單位如何回報，還是統一由人事室填寫？

陳胤寧委員回復：因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剛施行半年，細部檢視可能未充分，預計在115年機關執行方面會更細緻。

張瓊玲委員提問：安衛辦法強調審視執行公務環境安全性，這部分理當由各單位繳交執行情況給人事室彙整送交海巡署，該署在報保訓會，俾利抽查時，資料彙整齊全。

陳胤寧委員回復：依委員建議辦理。

陳胤寧委員補充說明：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B5欄位，保訓會114年7月16日函釋針對安衛辦法第5條組成委員會補充說明，公務人員協會代表，於各機關參加協會之會員人數達30人以上或超過所屬機關預算員額1/5，且不低於3人，其防護委員會委員應有1人為協會代表。因115年1月會針對霸凌案受理調查報告審議，因目前委員會委員無公務人員協會成員，會再跟保訓會確認是否一定要有公務人員協會身分委員，如要，會在開會前改組，確保調查報告審議會議程序合法性。

張瓊玲委員補充說明：四級機關防護委員會是否有公務人員協會身分，以警察單位委員會來說，就是無公務人員協會身分成員，三級機關也要看情況，這個部份建議請示保訓會較為周妥。

陳胤寧委員補充說明：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-高風險職務機關M6欄位，目前本分署填否，先前已上報主管機關(海洋委員會)，主管機關請本分署

補正，後續該欄位填是或否，請依主管機關指示填寫。

林美倫委員提問：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這五張都是講受理部分，有不受理的調查表嗎？依照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」有不受理情況，建議有一張不受理情形調查表。在其他機關有遇過不受理情況，如年終考績，因符合法規無法補正、逾期情況或是非屬職場霸凌事件、同一事件再申訴等要件而不受理。

陳胤寧委員回復：依委員建議辦理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壹拾、主席指(裁)示：無。

壹拾壹、會議結束時間：114年12月30日15時。

